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楊秉修
電話：049-2222106#1357
電子信箱：pinghsiuyang@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2009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各縣市聯絡人資訊暨送件資料彙整表智能障礙運動員、附件0_心智障礙運動員審查資料檢核結果(由總會填寫)、附件1_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2_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表、附件3_心智障礙運動員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IEP資料範例、附件4_Virtus心理衡鑑報告範例、附件5_Virtus訓練歷史及運動限制清單TSAL、附件6_心智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異議申訴書 (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1.pdf、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2.odt、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3.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4.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5.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6.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7.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8.docx、376480000A_1120095913_ATTACH9.docx)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請各縣市以縣市為單位提送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之心智障礙運動員選手證明審查資料，俾利本縣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辦理3梯次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之心智障礙運動員選手證明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三週內辦理審查會議，相關

教育處 112/04/24 15:41



1120033712

有附件



梯次訊息說明如次：

(一) 第一梯次截止收件日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

(二) 第二梯次截止收件日期：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三) 第三梯次截止收件日期：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三、籌備處訂於上開梯次日期截止心智障礙運動員選手證明審查相關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需提送資料者為心智障礙運動員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且新辦及換發證明者(期限在 113年5月28日前)；請務必於寄出前確認資料完整性，籌備處不另接受截止收件後之補件。

四、收件聯絡資訊：(請各縣市統一彙整後寄出，勿個別寄送)

(一) 寄送地址：54155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永樂路88號。

(二) 收件單位：南投縣中寮鄉永樂國民小學。

(三) 郵寄請以掛號寄送，並請於寄出3日後致電承辦學校確認
(電話：049-2691473)。

五、敬請各縣市自行至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稱帕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tsod.org.tw/>)下載所需使用及參考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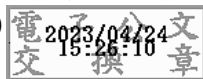
六、本案審查結果由籌備處通知，倘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請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並於申訴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籌備處，將委請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再審議。

七、請各縣市務必轉知所屬各參賽單位及選手以上資訊，俾維參賽選手權益。

八、檢附帕總智障運動員審查資料檢核表(供參考用不需填寫)、各縣市聯絡人資訊暨送件資料彙整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含附件)、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含附件)(含附件)、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113年全障運籌備處分級及審查組)(含附件)(含附件)、南投縣中寮鄉永樂國民小學(113年全障運籌備處分級及審查組)(含附件)(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含附件)、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含附件)(含附件)



裝

訂

線